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邮编/Zip Code:510623 电话/Tel:86-020-37392666 传真/Fax: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 2191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

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认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关于补充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关于补充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4）的发出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鉴于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与召开时间间隔超过15日，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时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不会因此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效力。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5:00 在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董事会推举，由董事姚兵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 年 9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9 月 24 日 15:00。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仅存在轻微瑕疵，不会因此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效力。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持股凭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24 人（包括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 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1 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0,619,389 股，占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20,383,448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仍有 102,617,447 股

股份未办理确权手续)的 20.8788%。

(三)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投反对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29,310,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4%;反对 1,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4%;明示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未明示表决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4,446,0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8.0093%;反对 1,3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9892%;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5%;未明示表决权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仅存在轻微瑕疵，不会因此影响本次会议的决议效力。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罗红

王学琛

罗红

经办律师：谢懿宣

谢懿宣

2024年9月25日